

# 大衛的三次被膏為王

詹正義

聖經的記錄，大衛王一生中有三次被膏為王。第一次是大衛初次在以色列歷史舞台出現時，那時先知撒母耳奉耶和華的命，到伯利恆耶西家中膏他作以色列的王（撒上十六1～13）。第二次是在掃羅死後，南部的猶大人在希伯崙公開膏大衛作「猶大家的王」（撒下二～4）。第三次是北部以色列的長老，代表百姓前來希伯崙，公開膏大衛作「以色列的王」（撒下五1～3）。「膏油」這件事本身具有極重要的神學意義，後來的「彌賽亞」和「基督」，意思都是「受膏者」。而大衛的三次被膏為王，無論是在經文安排上，或是在他的個人經歷上，都具有很深遠的意義。對今日的聖徒，大衛的三次被膏，也可以為我們帶來很寶貴的屬靈教訓。

## 一、膏油立王的儀式

在古代近東歷史中，「膏油」是一件很普遍的事。一般人生活中常用油抹身，有時是為美容，有時是為使身體舒暢，有時是為減輕身體上的傷痛。除了這種在日常生活中的俗世用法以外，他們也把膏油儀式用於立王以及其他職位的設立儀式。Ernst Kutsch 研究古代近東的膏油儀式，他指出，這個儀式所代表的意義是「能力、權柄、和榮耀的授與」（Mitteilung von Kraft, Macht, Ehre）。

### 1. 以色列歷史中的膏油儀式

以色列人不是生活在真空中，她是古代近東民族之一，所以在生活習慣上，有許多細節都和鄰近的國家和民族有密切的關係。「膏油」也不例外。我們暫且不談「膏油」在俗世生活中的用法，聖經確實記載了以色列人有「膏油」的儀式。大家最熟悉的是大祭司就任時，要接受膏油的儀式（出二十九29；利八12～21～10）。聖經也提到，先知的設立也要有膏油的儀式（王上十九16），雖然後來以利亞是否真的用油膏以利沙，聖經沒有明說。不過，本文所要討論的是膏油立王的儀式，所以大祭司的膏油儀式和先知的膏油儀式，我們就比略過。

以色列人從一開始，就用膏油的儀式立王。第一位王掃羅不但接受撒母耳

的膏油（撒上十1），按照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記載，眾百姓也在吉甲公開膏立掃羅為王（撒上十一15，中文聖經無「膏」字）。第二位王大衛，如上所提，前後三次被立為王。

## 2. 膏油立王儀式的由來

以色列人膏油立王儀式是否受到了鄰國的影響？如果是的話，又是受到了那些國家的影響？

我們首先明白兩個觀念，James Sanders 指出，以色列人的信仰和行為有兩大特性：「創造性」（creativity）和「包容性」（adaptability）。前者是鄰國所無，而是以色列人直接從神領受的啓示；後者則是鄰國也有，但被以色列人採納入他們信仰體系以後，就變成了有以色列特色，而不同於鄰國原有的意義，這也就是 T. N. D. Mettinger 所說的「以色列化」（interpretation israelica）。所以，稍後我們即將看到，以色列人的膏油立王儀式和鄰國有相似之處，但其內涵不一定完全相同。因為以色列人可以採用鄰國的東西，並把它「以色列化」。

Kutsch 研究的結果發現，古代近東諸國中，北部的赫特帝國和南部的埃及帝國都有膏油立王的習慣。但是這兩個帝國膏油立王所代表的意義完全不同。埃及的膏油立王儀式，是由法老執行，表示法老「授權」被膏立者作分封王。在這種情

形下，被膏者的職位、權柄、能力、和尊榮，都是由執行膏油儀式的法老而來的。赫特帝國的膏油典禮，則是在新王登基時行的。通常是在廟裏由祭司行加冕禮。儀式中的膏油，是由長老代表百姓執行的。香膏是百姓呈獻新王的禮物。長老把香膏倒在新王的頭上，表示百姓對新王的效忠，也表示百姓認可新王統治他們的權柄。這個膏油儀式，象徵君王的職位和權柄，能力和尊榮都是來自百姓。

以色列人的膏油立王儀式，特別是大衛的三次被膏為王，到底是受到埃及帝國或赫特帝國的影響？

分析大衛三次被膏為王，我們可以發現一些有趣並且意義重大的事實。

大衛第一次被膏（撒上十六1～13）是先知撒母耳奉耶和華的命執行的（第1節），被膏者是耶和華自己指定的（1、3、7、12節）。被膏者的地位和權柄全是由耶和華。整段聖經，我們所看到的先知撒母耳只不過是一個奉命行事的僕人而已。如果讓撒母耳作決定，我相信他會膏以利押的。從這幾方面看，這次的膏油是上對下的授權。我們再參考第一個王掃羅的例子，耶和華吩咐撒母耳膏掃羅時，祂說，「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

列的君」(撒上九16)，又說，「他必治理我的民」(17)。耶和華透過撒母耳膏掃羅和大衛為王，只是授權給他們，代表祂治理祂的民。

由此看來，大衛第一次由撒母耳膏立為王，比較接近埃及帝國的膏油傳統，是上對下的授權。

大衛第二次和第三次被膏為王的情形就不一樣了。猶大人來希伯崙膏他為王，是由百姓主動發出的。膏他為王的地點是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，有耶和華為證。第三次被以色列的長老所膏，更清楚是百姓要求他作他們的王。很顯然的，這百姓「認可」大衛作他們的王的權柄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大衛第二次和第三次被膏為王，性質比較接近赫特帝國的膏油立王傳統。這是下對上的效忠，認可王的權柄和地位。這是出自百姓的民意決定，所以可以說是「民主」的膏油立王儀式。

有趣的是，大衛第一次被膏立為王以後，並沒有立刻登基。他第一次被膏時還是「面色光紅，雙目清秀，容貌俊美」的少年人(撒上十六12)。第二次和第三次被膏後正式登基，那時他已三十歲了(撒下五4)。

## 二、以色列的「三段式立王」

舊約學者早已發現，以色列自古以來，有一個很特殊的設立領袖的模式。哈佛大學的 Baruch

動掃羅，掃羅在戰場上大大打敗仇敵，拯救以色列人(撒上十一)，證實他的能力。於是百姓前呼後擁，在吉甲膏立他為王(撒上十一15)，他才正式登基。大衛的三次被膏，也是經歷了三個階段。

第一次撒母耳在伯利恆耶西家中膏他，其實是正式宣告，耶和華已經「任命」他作以色列的王。但是，他要再等十幾年才能正式登基。耶和華的任命，只給與他「王」的「地位」，他還沒有王的實質。

大衛「證實」他作王的能力，是經過了一段漫長而坎坷的歷程。其實大衛被膏之後，當掃羅被從耶和華來的惡魔所擾時，大衛可以彈琴使他心裏舒暢(撒上十六14~23)。這不但證實耶和華與他同在一(撒上十六18)，也證實了被膏之後，耶和華確實給與他特別的能力。接下來的戰巨人歌利亞之役(撒上十七1~54)，大衛更在戰場上「證實」了他的蒙召和能力。可惜的是，雖然大衛得到了百姓的「擁戴」(撒上十八1~9)，但是因為掃羅被膏在先，大衛必須等到撒母耳記下第二章和第五章，他第二次和第三次被膏時才能正式登基。為什麼大衛必須經過這麼多的周折？聖經記錄大衛三次被膏，以及中間的經過，到底對我們有什麼教訓？

Halperin 的博士論文對這個模式有很深入的分析。原來早期以色列人設立領袖，特別是士師時代，和稍後設立國王，有一個三段式的模式：任命(designation)，證實(demonstration)，擁戴(acclimation)。

所謂「任命」就是神的呼召或揀選，通常這都是在私底下完成的。基甸(士六章)和其他士師的蒙召大多是這樣進行的。神的任命並非使他們立即就受到羣眾的支持，去擔任神所賦與的職分。

所謂「證實」就是被召者，公開顯明他確實蒙召，並以實際上在戰場上大大打敗以色列人，把以色列人從壓制他們的敵人手中拯救出來，證明他有能力擔任以色列人的領袖。他們在戰場上「證實」自己的能力，乃是出自耶和華的靈「大大感動」他們。換句話說，神「任命」的同時也賜給被召者能力，使他們能執行神所託付他們的使命。

所謂「擁戴」就是百姓看到這位神所任命的人，在戰場上以實際行動，顯明他確實有能力拯救以色列人，有資格可以作他們的領袖，於是都起來追隨他，擁護他。於是，這位被召的領袖就帶領百姓，在百姓面前出入，作他們的領袖。

第一位王掃羅，就是經過這三個階段才登基的。撒母耳膏他為王(撒上十一)是神對他的任命。他被膏後並沒有立刻登基。他又回到父親家中去。到了亞捫人的王拿轄事件，神的靈大大的感

要回答前段所提的問題，我們必須先認識一個名詞「大衛興起史」(The History of David's Rise)。這是一位名叫 L.Rost 的舊約學者所取的名詞。他研究撒母耳記上下文的文學結構，發現從撒上十六章1節至撒下五章5節的文體自成一格，並且其意向(Tendenz)似乎是要說明大衛興起的過程，間為大衛被人誤解之處作辯護。Rost 的結論相當中肯，也廣泛被接受。假如這結論正確的話，我們發現一個相當有趣的問題：大衛的興起史，以他第一次被膏始，從他第三次被膏作猶大和以色列王止。這裏面含有許多寶貴的屬靈教訓。

第一，神所要用的僕人必須是神親自「任命」呼召的。但是這「任命」必須有實際的得勝沙場的「證實」，也必須有羣眾「擁戴」的印證。對今日的聖徒而言，從廣義方面看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已經被「任命」作祂的見證人，每一個聖徒都是君尊的祭司。從狹義來看，神又從眾聖徒中，呼召出一些人來全時間服事祂。無論是廣義的，是狹義的，每一個蒙恩的聖徒都應該「證實」自己蒙恩，這也就是保羅所說的，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」(第四1)。

保羅的話已經指出，今天我們「證實」自己是神所恩召的兒女，必須在行事為人上有見證。早年大衛受膏以後，靠著神所授與的能力，能為掃羅趕惡魔的擾擾，能在戰場上打敗歌利亞。今天我們日常生活中，魔鬼像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

# 一九八九年使者夏令會

## □ 使者夏令會

時間：五月廿五日～卅日

地點：華府地區Gallaudet大學

主題：真知道祂。

講員：唐崇榮（前印尼瑪琅聖道神學院教授，全球華人教會知名的佈道家）。

白約翰（賓州日內瓦大學助理副校長及教授）。

分組研討分為四個層次：

1. 基要信仰—為何我信、何謂基督教？基督徒的定義是什麼？  
創造與進化、創世紀第一章和宇宙的開始等。
2. 基督徒生活—約會、戀愛與性、彼此建造、基督徒的婚姻、基督徒金錢觀等。
3. 基督徒的成長—胸懷世界的基督徒、基督教源流、何謂教會生活、基督徒倫理、護教學、尋求神的旨意等。
4. 基督徒服事之道—如何讀經、個人佈道、如何帶領查經、從帶職到全職、屬靈領導等。

會前訓練：為了聚會中小組長的需要，從一月到四月，將為各地區有潛力的小組領袖，提供歸納法查經訓練，有需要的查經班，請與使者協會聯絡。

## □ 家庭夏令會

時間：八月十二～十九日

地點：賓州Mt. Bethel路德會營地

主題：不變的愛

講員：早上——邱清泰夫婦（基督徒的婚姻生活）

晚上——劉傳章夫婦。

- 分組講習：
1. 如何教養幼年子女（邱清泰夫婦）
  2. 家庭在教會中的事奉（劉傳章夫婦）
  3. 身體保健（黃勝雄醫生）
  4. 金色年華（林國亮）
  5. 如何教養青少年（鄒楊俊斌）

※報名單請向本會索取。

◎指出，膏油的儀式象徵「能力」的授與。大衛得勝是靠「耶和華與他同在」，今日，我們接受主的人，可以和保羅一起說，「現在活著的我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（加二20）。只要我們學會了得力的秘訣，我們的生活見證，其實是由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活出來的。要證實我們蒙召的身分並不難，只要讓基督在我們裏面動工，所以祂說，「我的輓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」（太十一30）。

第二，從大衛第一次被膏，到他第三次被膏登基的這段期間，雖然他過著顛沛流離的生活，踏過許多坎坷的路徑，其實這是一所操練他的屬靈大學校。撒母耳記上第十九章，大衛試圖去投靠撒母耳（撒上十九章18～24），約拿單（撒上二十章全，亞希米勒（撒上二十一章1～9）和迦特王亞吉（撒上二十一章10～15），却沒有一個人能夠接納他。結果他只有投靠耶和華，奇妙的是，接下來在撒上二十二章1～2節，大衛進入亞杜蘭地區的山洞，他的身分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他從投靠人的，變成被投靠的。而來亞杜蘭投靠大衛的，又是三教九流的人都有，這又讓大衛操練了他待人處世的技巧。而建立洗革拉基地以後，他又可以和南部猶大的長老建立友好的關係（撒上三十

行，我們必須靠所給的能力，日日勝過魔鬼的試探和引誘。另外，我們也必須在愛心、信心、行為上，證實我們真是祂的門徒。

26（31）。大衛藉此也學會了圓滑的政治藝術。若沒有這一段經歷，恐怕大衛也沒有辦法成為一個以色列歷史上最偉大的君王。

◎今天，神的兒女活在這世界上，就是在操練我們，惡劣的環境，不順利的遭遇，往往是為叫我們更親近神，叫我們成為一個更蒙神喜悅的兒女。當我們投靠無門之時，也許正是神要改變我們身分，成為被投靠者。

◎第三，大衛知道忍耐等候的功課。從他第一次被膏起，他已經知道神已廢棄掃羅，要把王位給他。但是整段「大衛興起史」看不到大衛曾經想用自己的方法去取得王位。他曾經有兩次可以輕而易舉的殺死掃羅（撒上二十四章1～7，二十六章1～25），但他敬畏神，不肯下手害「耶和華的受膏者」（掃羅）。大衛學會忍耐等候的功課，而且一等就等了近二十年的時間。但是，當神的時候到來時，大衛登基是那麼順理成章。□

「忍耐等候」，這是我們應該學，但是也是最必須學的。用自己的方法，走在神的前面，必然給自己招來更多的麻煩。請記得，大衛第一次被膏，神任命他為王，是在「大衛興起史」最開頭的時候。這個任命最後的實現，也就是他的登基，是在「大衛興起史」最後的部分。□